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拟披露拆迁补偿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

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